



##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做出决议,决定于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14:30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0 号楼 8 楼培训厅

8、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投资者应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程序合法、资料完善。

(二)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 《选举王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张尚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的公告已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敬请查询。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2)
1.01	《选举王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尚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四、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8年11月7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30; 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 须在2018年11月7日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 上海市莘砖公路518号10号楼7楼716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 信封上请注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 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会务联系人: 秦炳军、胡毓、刘旭雯

电话: 021-60859837 传真: 021-61678123 邮箱: [liuxuwen@bestwaysh.com](mailto:liuxuwen@bestwaysh.com)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10号楼716室 邮编: 201612

6、参加会议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

7、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以便签到入场。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 300008

证券简称: 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 2018-103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5008”，投票简称为“天海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8 年 11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 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对以下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是      否

(说明: 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 “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 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股东总票数=持股数量*2			
1.01	《选举王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尚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